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議決事項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律執業者條例》修訂建議
(第 159 章)

《199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會就政府建議的《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條例”）的修訂，提出初步意見。這些修訂建議目的在於改善規管律師和大律師法例中未臻完善的地方。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律師

(a) 外地法律執業者購買專業彌償保險

2. 根據現行法例，持有有條件執業證書的律師不能獨自或以合夥形式執業，因此無須購買專業彌償保險。這項政策目的在於規定律師或外地律師購買專業彌償保險，以確保感到受屈的當事人即使其律師無法作出賠償，也可得到足夠的彌償。

3. 目前，除律師、大律師或外地律師外，凡以外地法律執業者身分向公眾提供法律服務，即屬犯法。條例的有關條文容許持有有條件執業證書的律師（無須註冊為外地律師）從事外地法律執業。結果這些律師沒有購買專業彌償保險也可以執業。這樣不但有違政策原意，也不符合公眾利益。

(b) 檢控員的調查權力

4. 根據現行法例，律師紀律審裁組（審裁組）獲賦予權力，強迫證人出席研訊，並在他們宣誓或不宣誓後加以訊問。不過，必須有待個案的表面證據成立，並已經訂定紀律處分程序聆訊日期後，才可行使這項權力。

5. 涉及第三方的懷疑違紀行為案件中，這個第三方在調查階段提供的資料和協助，可能有助律師會決定律師有沒有作出某項違紀行為。雖然賦予審裁組無約束力的權力傳召市民作供並不尋常，但是為了公眾利益，應該盡可能方便對法律執業者操守的調查。

(c) 律師會對審裁組裁斷的上訴權

6. 目前，律師會無權就審裁組有關律師是否有罪及刑罰的裁斷提出上訴，儘管審裁組紀律處分程序的另一方有權根據上述條例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若律師會獲賦予對審裁組裁斷的上訴權，便有明確的權力令公眾得到更多保障，也可恢復公眾對紀律處分程序的信心，避免因為審裁組錯誤判決而削弱信心。

(d) 發表審裁組的工作摘要或裁斷

7. 律師會的現行做法是在會方刊物發表審裁組的工作摘要、裁斷或命令。這做法適宜在條例明確列明。

(e) 條例第 2 條裏所述“香港律師行”的定義

8. 條例裏“香港律師行”的定義可以有以下另一種解釋：條例規定香港律師行中只有居於香港的合夥人才必須是律師，那麼這些律師行的非居港合夥人便無須是律師。

9. 律師會擔心若這個解釋成立，便可以爭辯說，非居於香港的合夥人無須是合資格律師，因此不受律師會或任何其他專業團體的規管。這並非律師會或政府的原意。

(f) 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律師和非法律專業人士數目

10. 條例規定律師紀律審裁團（審裁團）必須有 60 名執業律師和 30 名非法律專業人士。由於律師會會員日眾和審裁團的工作量日增，審裁團適宜吸納更多人才，盡量有效維持法律執業者的紀律。本文件建議審裁團的執業律師和非法律專業人士的人數分別增至 120 名和 60 名。

大律師

(a) 認許資格的準則

11. 根據現行法例，來自非英聯邦司法管轄區的外地律師

無法在香港取得認許資格，這有違《服務貿易總協定》有關一般義務的規定。根據該項協定，有關準則應該以客觀、合理、沒有歧視成分及符合標準為依歸。

12. 1995 年，當時的律政署發表了一份《法律服務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廣徵業界和公眾對法律專業的意見。當中探討的問題之一，就是把《服務貿易總協定》援用於香港。政府當時建議立法修訂認許大律師資格的準則，使有關準則客觀、合理、沒有歧視成分及符合標準。律政署在 1996 年發表《香港的法律服務諮詢工作報告書及關於未來路向的提議》（“報告書”），提議政府應該透過立法落實上述建議。

13. 政府也認為法院應當靈活處理認許某人在某宗案件中擔任大律師（所謂“臨時認許”）事宜。如果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領訟大律師也有出庭權（連終審法院在內），對公眾和業界的正常發展只會有益無損。

(b) 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執委會”）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

14. 執委會沒有權力制定附屬法例規管大律師的認許、行為操守和其他有關大律師的一般事宜。這方面與律師會的權力有異。大律師公會提議執委會應該獲賦予權力，訂立規管大律師的附屬法例。政府支持這項提議，但有關附屬法例的訂立，必須先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

(c) 受僱大律師

15. 政府在諮詢文件建議，受僱大律師一般應該有權直接委託私人執業大律師辦案；在報告書中，政府表示這項建議獲得大律師公會支持。

(d) 從大律師登記冊刪除或重新列入某人姓名的機制

16. 目前，要從大律師登記冊刪除或重新列入某人姓名，均須以動議通知書的形式提出。大律師公會提議把有關機制納入條例。政府支持這項提議。

(e) 於每年 11 月申請執業證書

17. 根據現行法例，大律師必須於每年的 11 月申請執業證書。大律師公會認為有關安排在行政上並不可行，而且約束性也過大。他們提議取消大律師只可於每年 11 月申請執業證書的規定。政府支持這項提議。

(f) 彌償保險的規定

18. 根據現行法例，大律師在取得執業證書前無須購買彌償保險。目前的強制購買保險規定，只是大律師專業守則的一項規定。

建議內容

主要修訂

律師

(a) 外地法律執業者購買專業彌償保險

19. 建議修訂條例，規定以外地法律執業者身分為公眾提供服務的律師，必須符合該條例第 7 條所列“以律師資格行事”所需資格，包括具有現行執業證書和遵從《律師（專業彌償）規則》，或獲豁免遵從律師會理事會所訂立的彌償規則。

(b) 檢控員的調查權力

20. 建議修訂條例，賦予律師會檢控員權力，傳召正屬或曾屬律師行成員或僱員的人士，或也許能夠協助調查懷疑違反紀律罪行的人士，在進行紀律研訊前向律師會作證。此外，本條例草案建議賦予檢控員傳召和訊問的權力，但是沒有就違抗傳召作任何制裁建議。

21. 檢控員獲授權傳召和詢問有關人士，有助律師會判斷申訴是確有其事，還是因為溝通上出現毛病所致。這樣律師會便可節省時間金錢，無須全面展開紀律研訊，申訴人也可望於較短的時間內得到回覆。相信在大多數情況下，檢控員傳召某人作證，總比只是要求會見他更令某人樂意協助律師會和提供資料。倘若須要召集審裁組，律師會可以根據條例第 11 條強

制有關人士出庭或回答問題。

22. 傳召作證的權力不具制裁力比較罕見，然而盡量對法律執業者操守的調查給予便利，是合乎公眾利益的。

(c) 律師會對審裁組裁斷的上訴權

23. 建議修訂條例，給予律師會對審裁組裁斷的上訴權。

(d) 發表審裁組的工作摘要或裁斷

24. 建議修訂條例，准許律師會發表審裁組的工作摘要、裁斷或命令，建議就審裁組研訊的裁斷和命令發表簡報，而被裁定違反紀律的律師的姓名也會發表，除非審裁組另有命令。倘若答辯人被裁定無罪，則不會提及他的姓名或可以識別他身分的資料。建議答辯人有權向審裁組要求作出命令，不會發表裁定無罪一事。

(e) 在條例第 2 條公布“香港律師行”的定義

25. 建議修訂條例，闡明“香港律師行”的定義，為法律專業和公眾提供更佳的保障。

(f) 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律師和非法律專業人士數目

26. 建議把審裁團的律師和非法律專業人士人數增加一倍，即律師人數由 60 人增至 120 人，非法律專業人士由 30 人增至 60 人。

大律師

(a) 認許準則

27. 建議修訂條例，把目前賦予英格蘭、蘇格蘭、北愛爾蘭及其他英聯邦國家的大律師或代訟人的特權取消。法院如認為某人適合擔任大律師，而且已經符合一般的認許要求，包括通過所需考試和繳付所需費用，便可認許該人為大律師。此外，也建議在認許準則內加上居港期的規定。

28. 為了讓法院可繼續靈活處理臨時認許大律師的工作，建議修訂條例的有關條文，准許法院保留權力臨時認許專案大律師，而無須符合通過考試及居港期等一般認許規定。大律師公會的論點是，法例必須訂明，凡具備 10 年經驗的大律師才有資格獲臨時認許為專案大律師。政府則認為，為使法院可繼續靈活處理臨時認許專案大律師的工作，有關條文不該作不必要的規限。雖然條例的現有條文並沒有限制臨時認許的專案大律師需具備多少年經驗，但法院的一貫做法是海外御用大律師，才可獲臨時認許為專案大律師，而他們必定已具 10 年以上經驗，。

(b) 執委會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

29. 建議賦權執委會在得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訂立規則規管認許大律師及其他指定事宜：大律師的執業、行為及紀律；發出執業證書；大律師紀律審裁組的研訊和調查，以及為取得認許資格必須參加的考試和實習大律師服

務。

(c) 受僱大律師

30. 建議確立一個“受僱大律師”的新類別。這類大律師可獲發給“受僱大律師證書”，並可代表僱主延聘執業大律師，而無須由律師作為中介人。

(d) 從大律師登記冊上刪除或重新列入某人姓名的機制

31. 建議條例訂明機制，規定從大律師登記冊上刪除或重新列入大律師姓名事宜。

(e) 在 11 月申請執業證書

32. 建議作出修訂，把大律師必須在每年 11 月申請執業證書的規定取消。

(f) 關於彌償保險的規定

33. 建議條例列明，大律師必須先繳付彌償保險的保費，才可獲發給執業證書。

諮詢公眾

34. 我們徵詢過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對上述建議的意見。律師會對確立“受僱大律師”的新類別一事表示關注，並認為大律師從未像見習律師般須按合約規定實習一段時期，因而沒有

受過正式訓練和督導，故此不應該獲准在受僱期間擔任與律師相同的職務。

35. 政府認為，有關“受僱大律師”的建議，已經於 1995 年的諮詢文件內詳加研究。據 1996 年的報告書所述，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都贊同這項建議，而報告書也建議政府監察這項建議的實施情況。

36. 大律師公會反對當局建議必須在港居留三個月，然後才可以獲認許的規定，公會認為這段居住期太短，應該把規定的居港期改為六個月。

37. 政府認為，訂定居港三個月的規定是恰當的，理由是律師會也為律師訂有在港居住三個月的規定，在這方面為律師和大律師行業採取不同做法也欠缺充分理據。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1999 年 5 月